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鸿秦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鸿秦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有”）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湖南同有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

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湖南同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由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申请授权公司及湖南同有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及鸿秦科技法定代表人杨建利女士办理、签署上述事项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鸿秦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鸿秦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鸿秦科技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前述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协议中约定首创担保代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占用费、债务人应向首创担保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首创担保为实现合同协议债权、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首创担保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公司申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女士办理、签署上述事项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